

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一點意見

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全國人大對香港特別行政區 07 年、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已有明確決定。即 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；0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根據上述決定，同時又考慮到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
1.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採取每屆增加選委會人數，循序漸進地過度到普選。07 年的行政長官由間選產生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可由現時的 800 人，增加至 1600 人，以擴大代表性。按照循序漸進原則，建議 2022 年第六屆行政長官始由普選產生。

2. 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按循序漸進原則，逐步過度到普選。0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占一半的前提下，立法會議員可增加至 68--70 席。以後每屆可逐步減少功能界別議席，擴大直選議席。2024 年第八屆立法會始由普選產生。

以上是本人對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一點意見。謹供參考

市民：(署名來函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